

洛阳师范学院首批7个文科院系已启动搬迁准备工作

1.2万余名学生9月入住新校区

□记者 程芳菲 李东慧

昨日,洛阳晚报记者从洛阳师范学院获悉,今年9月,该校的7个学院将进行整体搬迁,1.2万余名学生将入住位于伊滨区职业教育园区内的新校区。

首批入住新校区的7个学院分别为:文学与传媒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商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副院长宋文献说,这7个学院大二

至大四的学生,今年秋季开学时仍要先到老校区报到,9月11日至15日将整体进行搬迁。7个学院的大一新生将直接到新校区报到。

“今年入住新校区的学生将有1.2万余名。”宋文献说,洛阳师范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文科院系组团。搬入新区后,所有宿舍都改为4人间,配备独立卫生间、阳台等设施。此外,每层宿舍楼都有活动室,配备有电视机、图书架等,学生可以在里面进行自习。更

人性化的是,每一栋宿舍楼的一楼都有一个独立的接待间,方便学生家长、同学前来探望。

宋文献表示,为方便师生出行,该校已与市公交集团协商,将在9月开学前开通公交线路。同时,学校将开通校际班车,解决两个校区的交通联系问题。

洛阳师范学院新校区将于2014年年底全部建成。2015年,洛阳师范学院将完成整体搬迁,新校区可容纳在校生3.5万人。



垃圾不入池 周围蚊蝇飞



大量垃圾堆在垃圾池外面

□记者 武怡晗 见习记者 苏楠 文/图

21日下午,记者在瀍河回族区陇海街市第三人民医院附近看到,一些垃圾池旁边堆积了大量垃圾,加之天气太热,垃圾池周围蚊蝇乱飞。附近的一名商户说,

这种状况已持续了一段时间。在不足100米长的道路上,有四五个垃圾池都是这种情况。

一名正在附近清扫的环卫工人说,近期经常有雨,有时候雨大,会直接把路边的垃圾冲到马路上,给清扫带来很大困难。

报道回音

及时清理 环境改善

□记者 刘冰

18日,本报报道了龙四社区垃圾桶老旧破损,垃圾外溢的情况。郑州路办事处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

昨日,记者来到该社区

看到,垃圾已全部被清理干净,老旧破损的垃圾桶也被全部更换。该社区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社区将安排专人对小区内的卫生进行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举一反三 彻底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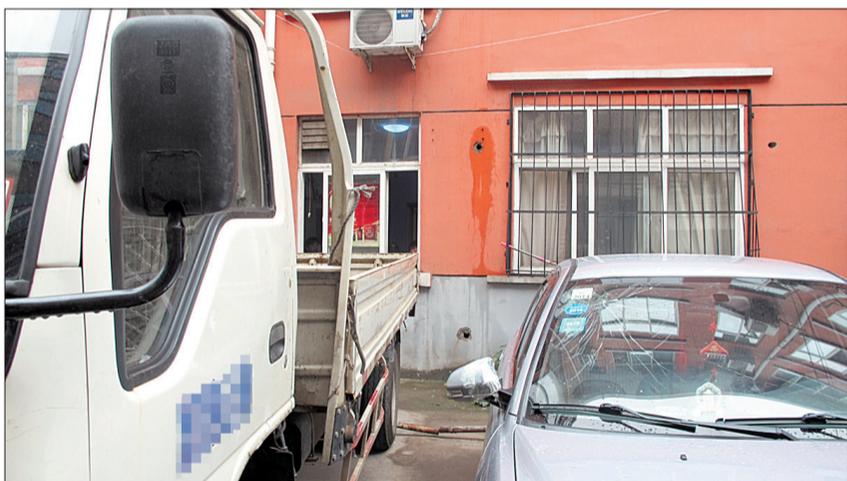
□记者 刘冰

18日,本报报道了芳林北路社区和置隆花园随意晾晒衣物、楼道乱贴小广告等不文明现象,引起主管单位汉屯路办事处的高度重视。目前,人行道边晾晒的衣物已被商户收走,楼道内的小广告也被清理干净。

该办事处有关负责人表

示,在治理被曝光小区的同时,办事处将举一反三,通知各社区、物业公司、辖区单位对各自管理小区的不文明现象进行检查整改,并在小区内设置张贴栏,方便有需求的居民发布信息;积极联合综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内主次干道、居民庭院建立不间断、常态化的巡查机制,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货车停在小区卸货,车上的货物突然掉落 掉下三箱白酒 砸伤一辆汽车



货车旁边就是“受伤”的汽车

□记者 陈晓佳 实习生 张明霞 文/图

货车进入小区,在卸货的过程中,三箱白酒从车上掉落,砸坏了停靠在旁边的汽车玻璃,货主和送货方因赔偿问题争执不下。

现场:货物掉落砸伤汽车

21日,一家物流公司的负责人韩女士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求助,公司的货车在西工区健康西路与兴旺街交叉口附近一小区被扣下了,她希望能尽快将车开出来。

随后,到达现场的洛阳晚报记者看到,一辆车头朝南的货车停靠在小区内,货车附近停靠着一辆汽车,汽车的右前方玻璃碎裂,右侧后视镜上缠着胶带,汽车车主说,这个后视镜是被砸掉的。

货车司机罗先生说,当日11时20分许,他驾驶货车跟随货主将车开到该小区。

货主在接到货物后,安排卸货。12时许,在卸货过程中,货车上有3箱白酒突然掉落,其

中1箱正好砸中旁边一辆汽车。

纷争:就赔偿问题,双方各执一词

对于赔偿责任问题,货主和物流公司双方发生争执。物流公司负责人认为,作为运输方,他们已经将货物送至小区,酒是在卸货时掉落的,跟他们没关系,相关赔偿理由由货主承担。

货主郭先生认为,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将货品堆放得很高,并且在行驶过程中,酒箱有可能出现松动,白酒才会在没有接触的情况下掉落下来。因此,物流公司也有一定责任。

律师:货主承担主要责任

洛阳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说,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谢律师说,货主在卸货前应仔细查看货物是否安全。同时,司机应在卸货前观察货物是否有松动,并有责任向卸货方提醒。在该纠纷中,货主作

为货物的所有人,卸货时的具体管理人,因没尽到注意义务,所以应承担主要责任。如果司机有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协调后三方达成协议:由货主和物流公司共同承担2400元的赔偿款。其中,货主承担1800元,物流公司承担600元。

延伸阅读

哪些物品不得在小区存放?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法规科负责人说,根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业主或者使用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

市消防支队工作人员说,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